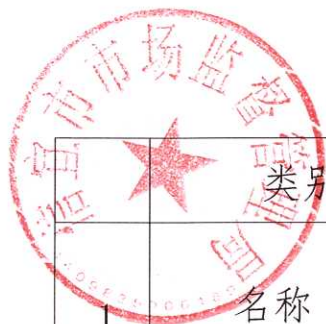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信宜市迎宾大道南东粮南路5号(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668-8833858 联系人：李燕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检验)。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检测条件和能力，具有检验检测服务资质，具有国家或省核发的 CMA 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检验机构，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满足检验项目。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采购方指定抽检的工业产品品种、检



验项目和批次数量，共计35批次（经采购方同意后，可视经费与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批次次数）。

2. 须完成技术文书制作、抽样、检验、结果报送、抽查情况汇总、异议复检、复查等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抽样规范及时录入数据，并完成相关文书的送达工作。

3. 在进行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时，必须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方的抽检计划或抽检补充方案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承检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试剂、耗材、设备等相关材料，以及抽样、运送成本、车辆安排等。

4. 承检方应当按采购方进度要求及时完成

		<p>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承检方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p> <p>5. 在出现突发事件或其它应急情况时，由双方协商具体抽查方案，承检机构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10分钟内响应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方开展相关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须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实施监督抽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价应单独计算样品采购费用。</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抽样规范开展抽检工作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项目业主损失。</p>
10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